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5 董事會通過

2019.6.17 股東會通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總則）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一、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國民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標準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或情形為限。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融通資金必要者，得包含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轉投資等原因或情形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所有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合計；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惟對前開各該子公司個別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未清償帳款總額；對所有各該子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個別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未清償帳款總額合計；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所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款之限制，惟對前開各子公司為資金貸與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兩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第三款之限制，惟對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貸出公司依本款所為資金貸與總金額度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並採按月計息之方式，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惟不得低於貸放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按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五) 資金貸與事項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應提請董事會決議者，應事先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對象如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時，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資金貸與對象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得免依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通知、簽約、保證票據及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等規定辦理。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依第三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借款且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借款人應出具合法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若屬繼續借款且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 若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仍應由財務部門就其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

(四)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進行貸放款。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

或限制對外保證之條款。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後，應對已貸與金額進行下列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非屬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稱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遇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前二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依其所適用之情形，按相關規定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

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情事變更）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控管情形按月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訂定程序）

本作業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